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88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113,773.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7036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个月	77,034.00	48,002.68
2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个月	7,792.00	7,403.00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个月	3,138.30	3,138.30
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6个月	3,167.40	3,167.40
合计			91,131.70	61,711.38

注 1：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由 24 个月延期至 42 个月。

注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 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等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采购合同涉及的相关开具条款，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上述开具金额对应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以保证金形式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不具备对外支付功能，仅作为专户存入保证金，与公司募投项目业务相互关联。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 100%的保证金作为担保方式开具相应的信用证，信用证到期后，由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含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将由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转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或转回相应款项，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华 川 谭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